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庭好  
電話：02-7736-6347  
電子信箱：kt07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88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 (A09000000E\_11000088172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88172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88172\_doc2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88172\_doc2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88172\_doc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